



8909 築巢專案

九二一災區家屋造方案補助款撥款作業準則

90年2月20日訂定

91年6月6日修訂

一、適用對象

凡符合「築巢專案—九二一災區家屋再造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第一類與第二類補助標準之受補助戶，非由本會所遴選之服務團隊直接協助完成家屋重建者，其補助款之撥付悉依本作業準則辦理。

二、補助款之額度與扣抵

凡符合本方案補助標準之受補助戶，其補助款之核定標準如下：

1. 符合「築巢專案—九二一災區家屋再造方案」第一類補助標準，且家戶人口數在三人（含）以上者，每戶最高補助新台幣五十萬元，家戶人口數在二人（含）以下者，每戶補助新台幣四十萬元。
2. 符合「築巢專案—九二一災區家屋再造方案」第二類補助標準，且家戶人口數在三人（含）以上者，每戶最高補助新台幣二十五萬元，家戶人口數在二人（含）以下者，每戶補助新台幣二十萬元。

受補助戶依前項標準核定之補助款，若有下列情形者，其應領補助款額度應依下列規定計算：

1. 受補助戶於取得本會補助款前，已領取本會撥付縣（市）政府「特殊性及急迫性專款」項下之低收入戶修繕補助款者，其應領補助款額度應先扣除該修繕補助款。
2. 受補助戶已由其他民間團體協助完成家屋重建者，其自備重建費用低於應領補助款者，依自備重建費用計算應領補助款，若自備重建費用高於應領補助款者，依前項標準核定應領補助款。

三、補助資格之移轉

本方案受補助戶（申請人）若擬將補助款移轉供其親屬重建或重購家屋時，得依「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之順序移轉。若受補助對象擬將補助款移轉給較後順位者，或同一順位有多人時，受補助對象必須自行協調，並簽訂切結書。

經受補助戶移轉之親屬，即視為本方案之受補助戶。適用下列各條文。

四、優惠貸款之清償與扣除



受補助戶已經或擬申貸「中央銀行九二一震災災民家園重建專案優惠貸款」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本會將主動追回補助款¹：

1. 受補助戶於取得本會補助款前，已申貸「中央銀行九二一震災災民家園重建專案優惠貸款」者，受補助戶應於取得本會補助款後，優先用來清償重建貸款。
2. 受補助戶以本方案補助款重建或重購之建物申貸「中央銀行九二一震災災民家園重建專案優惠貸款」時，應先扣除本方案補助款額度。

五、補助款之請領與撥款

凡適用本作業準則之受補助戶，可於下列時間檢附必備之文件，提出領取補助款之申請，經本會人員審查文件齊備，且現勘屬實後，即由本會撥付補助款：

1. 於完成家屋重建後請領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1) 補助款請領單。
 - (2) 受補助戶同意書。
 - (3) 受補助戶領據。
 - (4) 毀損自有住宅所有權證明。
 - (5) 建築執照影本或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報備之核准函影本。
 - (6)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 (7) 重建之房屋照片二張。
2. 於完成家屋重購後請領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1) 補助款請領單。
 - (2) 受補助戶同意書。
 - (3) 受補助戶領據。
 - (4) 毀損自有住宅所有權證明。
 - (5) 購屋合約書影本。
 - (6)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 (7) 重購之房屋照片二張。
3. 於重建家屋時請領補助款者，應於完成地面層後檢具下列文件：
 - (1) 補助款請領單。
 - (2) 受補助戶同意書。
 - (3) 受補助戶領據。
 - (4) 毀損自有住宅所有權證明。
 - (5) 建築執照影本或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報備之核准函影本。
 - (6) 工程合約書影本。
 - (7) 地面層已完成照片二張。

¹ 因缺乏有效追蹤依據，優惠貸款之清償與扣除條款並未實施。



4. 已完成家屋重建卻未能取得建築執照及使用權狀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1) 補助款請領單。
 - (2) 受補助戶同意書。
 - (3) 受補助戶領據。
 - (4) 毀損自有住宅所有權證明。
 - (5) 該建物座落之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權之證明（如土地租賃契約等）。
 - (6) 重建之房屋照片二張。
 - (7) 切結書及村里長證明。

本條所稱之「自有住宅」係以具有客廳、臥室、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之建築物為限，且應有下列文件之一作為證明：

1. 房屋所有權狀。
2. 房屋稅收據或房屋稅籍證明。
3.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權之證明（如土地租賃契約等），並檢附設籍於該土地上建物之戶籍謄本作為佐證或檢具門牌編訂證明或水電費繳費單據（適用於祭祀公業土地、公有財產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祖厝、土角厝等情形）。

六、附則

本作業準則報經本會董事會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九二一災區家屋再造方案 補助款請領單

請先確定您的「請款時機」，然後依「應備齊文件」準備文件。例如，您已經完成家屋重購，則請您在「請款時機」中，「已完成家屋重購」前的打✓，然後準備「應備齊文件」所規定的文件，包括「補助款請領單」、「受補助戶領據」、「受補助戶同意書」、「毀損自有住宅所有權證明」、「購屋合約書影本」、「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與「重購之房屋照片二張」，若文件已備妥，則請在各該文件前的打✓

請 款 時 機	應 備 齊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家屋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請領單 <input type="checkbox"/> 受補助戶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受補助戶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自有住宅所有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執照影本或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報備之核准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之房屋照片二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家屋重購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請領單 <input type="checkbox"/> 受補助戶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受補助戶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自有住宅所有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購屋合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重購之房屋照片二張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屋重建進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請領單 <input type="checkbox"/> 受補助戶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受補助戶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自有住宅所有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執照影本或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報備之核准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合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層已完成照片二張

當您的資料都已備齊，請把這張「補助款請領單」放在最上面，然後把「應備齊文件」所規定的文件依序排好，裝入信封，寄到「南投縣 540 中興新村仁義路 128 號（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九二一災區家屋再造方案 受補助戶領據

領款人	
補助事由	接受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築巢專案—九二一家屋再造方案」之補助。
補助金額	新臺幣：拾萬仟佰拾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由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直接給付給協助領款人之專業服務團隊與承造者。 領款人簽章：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九二一災區家屋再造方案 受補助戶同意書

本人 同意成為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築巢專案一九二一家屋再造方案」之受補助對象，接受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所遴選之專業服務團隊協助家屋重建事宜，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無條件提供服務團隊為辦理營建證照所需之相關文件。
- 二、未接受其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或捐贈於其他土地上完成房屋興建。
- 三、本方案補助款所興建之建物向銀行申請「中央銀行九二一震災災民家園重建專案優惠貸款」時，應先扣除本方案補助款額度，否則同意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追回補助款。
- 四、接受專業服務團隊之輔導與建築師、承造者簽訂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合約、工程合約。
- 五、本項補助方案所需規費、服務費用、建築設計監造費用與營造費用，概由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直接核撥給專業服務團、建築師與承造者。
- 六、於工程結束驗收完畢後，就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所支付之補助款總額，簽填領具以便核銷。

此致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同意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九二一災區家屋再造方案 受補助戶同意書

本人 同意依「九二一災區家屋再造方案補助款撥款作業準則」之規定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於取得 貴會補助款前，並未領取 貴會撥付縣（市）政府「特殊性及急迫性專款」項下之低收入戶修繕補助款。
- 二、若有前條之情形，則本人應於取得 貴會補助款時，扣除該項修繕補助款。
- 三、本人於取得 貴會補助款前，並未由其他民間團體協助家屋重建。
- 四、若有前條之情形，則本人應詳實告知 貴會有關該民間團體協助之情形，並依「九二一災區家屋再造方案補助款撥款作業準則」之規定計算補助款。
- 五、本人於取得本會補助款前，並未申貸「中央銀行九二一震災災民家園重建專案優惠貸款」。
- 六、若有前條之情形，則本人應於取得 貴會補助款後，優先用來清償重建貸款。
- 七、本人以 貴會補助款所重建或重購之建物申貸「中央銀行九二一震災災民家園重建專案優惠貸款」時，應先扣除 貴會之補助款額度。

此致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同意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九二一災區家屋造方案 受補助對象移轉補助款切結書

本人 _____ 擬將「九二一災區家屋造方案」補助款移轉給
（身分證字號： _____ / 受補助者關係： _____）承受
。承受人之前一順位或同一順位之其他人並無異議，若有其他爭議概由本
人自行負責協調。

此致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